

从明目张胆到强加“煽颠”指控的秘密关押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下午，四川省成都市法轮功学员明月、敬桂花和张瑞芳（瑶瑶）三人，在人民公园被黄瓦街派出所十几名警察绑架，并分别被非法搜查抄家。三人随后被秘密关押。敬桂花的家人未收到任何法律通知书，家属去黄瓦街派出所询问下落，被告知去找青羊区公安分局政保科（国保大队）。当问政保科时，被告知还在侦查，人在黄田坝某处，不可奉告。家人说要送衣服，政保科的人接过衣服，说转送过去，就是不告知家属他们被非法关押在何处。

这种将人绑架后拒绝透露被绑架者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被绑架者的自由的行为，就是典型的强迫失踪，在国际上被认定为非常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犯罪。

明月的家属则收到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为指控的“指定地点监视居住”的通知书。但家属未被告知人在何处。

现在三位法轮功学员是处于被秘密关押的状态。

明目张胆绑架、秘密关押迫害

事实上，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开始之后，秘密关押、非法拘禁，或者说强迫失踪，在神州大地上可谓司空见惯。法轮功学员被随意拘留、关押、非法拘禁，家属却得不到任何消息。

比如，成都金牛区法轮功学员祝霞，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两点，被居委会人员等以给其找工作为借口从家中绑架，一直下落不



明，家人四处打听，居委会、派出所都拒绝告知。后辗转听说，祝霞被关押于彭州洗脑班。但家属一直没有得到居委会等单位的正式通知，直到祝霞被劫持回家，当时祝霞已被迫害致疯。家人只知道祝霞稍微受到刺激便会抱头大喊：你们要强奸我吗？而具体她遭受了什么，家人却无从知晓。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都法轮功学员、原成都空压机厂工程师蒋云宏在朋友家被一群人绑架后，就一直下落不明，音讯全无，直到几个月后他被酷刑迫害致生命垂危、被劫持到成都看守所的定点医院，亲人才知道他的信息，后来才知道，他被绑架后被非法拘禁在新津洗脑班和宾馆，被国保人员各种惨无人道的折磨。后来蒋云宏在被迫害致奄奄一息之际，在医院被非法判刑三年，最后还输着氧气的蒋云宏被用担架绑架到五马坪监狱。二零零九年初“刑满”回家时，医生断定他活不了多久。回家后，他一直腹部肿大，口中出血，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晚含冤离世。

以“监视居住”之名非法关押、刑讯逼供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月，成都

包括钟芳琼在内的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强迫失踪，其中十一人后被非法起诉。直到律师介入，家人才知道当事人当时被绑架后，被非法拘禁于不同的洗脑班或酒店房间，遭受刑讯。这个过程在卷宗上被记录为“监视居住”，但律师明确指出这是当局（侦察机关）违法，律师在辩护中说：

“长期将当事人非法拘禁于各种‘洗脑班’的行为就是一种公然犯罪……在案件侦查、起诉过程中，当事人及其家属不仅对违法行为无法投诉、举报、控告，就是基本的知情权都得不到保障。可以毫不客气地说，本案就是侦查单位个别人侵犯人权的真实写照。”

尽管如此，秘密关押仍以“提外讯”和“监视居住”的名义被中共不法人员大量使用。二零零九年，成都一电脑公司数名员工被绑架，其中一法轮功学员谷怀兵的律师到看守所依法会见被阻挡，后律师投诉后方得以会见，被告知，当事人被关押于看守所后不久就被“提外讯”，即被劫持到簇桥一处没有挂牌的地点秘密关押，遭到殴打、熬鹰等折磨，其中两天正是律师要求会见未果的时间。

二零一三年，西南石油大学副教授李延钧在泸州被非法拘留一个月之后，家属被告知李教授被“监视居住”，已交接给成都市新都区国保大队，但新都国保大队警察谭毅矢口否认他们接走李延钧并拒绝透露李教授被关在何地。家属怀疑人被关在新津洗脑班，于是携亲友前往找人，一工作人员信誓旦旦地对亲友们表示李教授绝（转下页）

(接上页)不在那里,后亲友在墙外大声呼喊李延钧的名字,李教授在洗脑班里呼喊回应。

依据刑法,关于“监视居住”,在本地有居所的,只能在家“监视居住”。只有本地没有住所,或涉及国家安全或恐怖的,才能指定地点监视居住。

强加“煽动”指控的秘密关押

由于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包括律师,对侦查机关秘密关押、违法“指定监视居住”的投诉,国保及610为了“合法化”其秘密关押的罪行,强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名。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温江八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随后被非法拘禁于新津洗脑班。家人不被告知人在何处,只被告知是监视居住,指控罪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家人深感恐惧和疑惑,不知这些妇女老人,如何“煽动”。但在几位当事人被非法批捕并被劫入看守所之后,指控罪名又变成了“刑法第300条”。

温江这个案子并非个例,比如,二零二二年一月,法轮功学员刘嘉、黄素兰、弓郁彬、罗国平、杨智等人的所谓“案子”,皆是如法炮制:先用“煽动”的指控对法轮功学员,指定地点监视居住,即秘密关押,在特定的封闭环境下,国保和610人员可以肆无忌惮的动用各种酷刑、洗脑、欺骗,恐吓,骗取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口供”形成迫害证据后,再换成“刑法300条”的指控,以达到最终构陷法轮功学员的目的。

这一切说明对法轮功学员的指控从来都不是依据事实或法律,仅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酷刑示意图:毒打

仅是为了方便迫害。事实上,法轮功学员无论信仰真善忍,还是讲述法轮功真相的行为,都是合法的,没有违反任何法律,与“刑法第300条”或“煽动”没有任何关系。

“监视居住”名义下的罪恶

二零零八年,钟芳琼等十一人被非法开庭时,十一人都提到了在被所谓“监视居住”期间,也就是秘密关押中,所受刑讯折磨。尽管法庭一再打断律师和当事人陈述,但钟芳琼仍描述了所遭到的骇人听闻的酷刑摧残:她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被秘密劫持到武侯区机投镇圆圆大酒店二楼非法关押,双手被分别铐着凳子上,然后被用一百瓦的电灯泡一直在眼前强烈的照射,一直被这样折磨,二十四小时不准睡觉,有警察轮番看守,警察还用各种阴毒手段折腾。这样虐待十多天之后,所谓“办案警察”“小袁”又用刑具猛刺钟的腰和大腿(每秒钟一次长达一小时左右),把钟痛昏死后,又把青芥辣的药物发疯似的狂涂在钟的上下眼皮,太阳穴,鼻孔内,甚至是嘴里头。钟当场毁容。连续酷刑之下,钟双手腕早已被手铐磨烂,人早已成弓形(因为手铐贴在地上),腰也剧痛的无法忍受。武侯国保队长王鹏飞还继续对钟一边用拳头和铁锭子暴打,一边暴跳如雷地辱骂:“打死你,打死你,打死你又能怎么样?打死你随便填个名字火化了事。”

事实上,这样的暴行在此之前已经很多,尤其在对法轮功学员秘

密关押中,往往伴随着刑讯,以及各种谎言、恐吓、洗脑……

现在国保、610人员继续变换花样,努力试图使对法轮功学员的“秘密关押”看上去说得过去(强加“煽动”罪名以图自圆其说),但其实质,尤其“秘密关押”中的血腥暴行,完全没有变化。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一点左右,黄素兰在自己居住的小区内被绑架,一月二十日晚被挟持到成都市彭州云端酒店四楼416号房间“监视居住”。黄素兰被戴上头套、手铐脚镣,两人二十四小时监控。一月二十三日晚,黄素兰又被非法审讯,对面房间的人员听到了提讯室内打人和拖椅子的声音,当晚约十二点左右,她被“120”送往医院抢救。一月二十四日下午,黄素兰的家属被通知去殡仪馆领尸体,家属看到黄素兰脖子上有一道伤痕。被秘密关押仅短短两天,黄素兰就惨遭杀害。

原平安保险公司经理、法轮功学员刘嘉也于二零二二年一月被绑架,被劫持到云端酒店“监视居住”非法拘禁十八天,警察每天都会把他拖到一个没有监控的房间暴打,每天六个警察殴打三次,最终导致刘嘉左腿骨裂、胆囊炎,并被切除胆囊。在律师的干预下,刘嘉被挟持到彭州看守所。在入所前体检时见刘嘉双腿充血,无法站立行走,彭州看守所不敢收人,警察找到上级领导协调后才非法收押。参与殴打的警察有:童戴坤、李和平、关世海、王刚、于刚、刘清、刘其武、杨柳、杨成、胡德俞。

目前,明月、敬桂花和张瑞芳三人被绑架已近一个月,家人仍不知人在何处,情况如何。有家人听说人在黄田坝。曾有被青羊区警察绑架过的法轮功学员被带到黄田坝某处深夜询问,据其表示,那里房间被全部封死,而且全部做了软包(应该是防止人撞墙),刑讯设备一应俱全。不知道明月她们是不是也被非法关押在同一地点,不知道她们正在遭受着什么?◇